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示版)

建设单位：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验收图集



PU 发泡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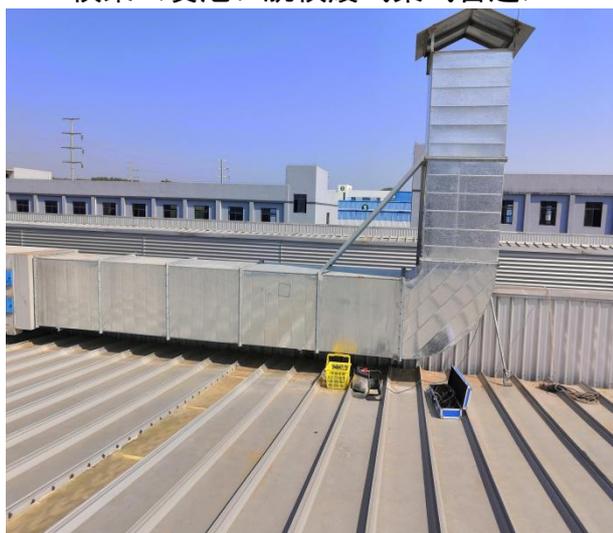
模架



模架（发泡、脱模废气集气管道）



活性炭吸附箱



厂房顶部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固体废物堆放区

验收图集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桶车间



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目录

前言.....	5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6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27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4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35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9 月 14 日).....	37

前言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成立与 2016 年 6 月，主要生产汽车天窗，原有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玻璃天窗。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现有 1#厂房、2#厂房、3#厂房、4#厂房、5#厂房、6#厂房、办公楼以及相关其他配套设施。

本项目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 42' 11.088"，北纬 24° 25' 13.873"。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在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原有已建成的 4#厂房内，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生产的发泡件均为汽车天窗的零部件，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发泡件。项目发泡件由原来的外购改为自产。本项目投产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地面积 33424.49m²。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当月竣工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相关法规的规定，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2020年10月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委托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8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80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文件《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 年 9 月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2021 年 9 月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委托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现场监测工作，编制完成《监测报告》。

2021 年 10 月公司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了《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表一 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天窗成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9 月		
竣工进行调试运行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文号/时间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2021 年 9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	1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1.09%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42' 11.088" ， 北纬 24° 25' 13.87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修改）</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2)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23 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p> <p>(3)《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取消相关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20〕1548 号）（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9 号 2019 年 5 月 18 日）；</p> <p>(5)《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16157-1996。</p> <p>(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p> <p>3、其他依据</p> <p>(1)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p> <p>(2)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9 月 14 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 执行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2)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见表 1-2；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详见表 1-3。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2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	
1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3)厂区内（发泡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NMHC）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以非甲烷总烃计），详见表 1-4。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序号	污染物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以非甲烷总烃计)	
1	非甲烷总烃（NMHC）	$\leq 10\text{mg}/\text{m}^3$	
(4)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 类	≤ 65	≤ 55	Leq[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

(2)项目性质：扩建。

(3)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2' 11.088"，北纬 24° 25' 13.87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33424.49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原有已建成的 4#厂房内，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生产的发泡件均为汽车天窗的零部件，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发泡件。项目发泡件由原来的外购改为自产。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建设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
主体工程	4#生产厂房	占地面积 2700m ³ ，厂房用做 PU 注塑车间。依托现有厂房，新增一条发泡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已新建成 1 条发泡生产线
辅助工程	1#综合楼	占地面积 800m ³ ，3 层框架式结构房；依托现有工程：用作日常办公场所。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给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用电由附近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工程，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发泡废气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新建，与环评一致。
	废水	项目的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源头隔声，减噪措施，厂房隔声措施	已新建，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活性炭交由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于铁皮框中，并分类堆放至固废堆放区，定期外售给其他厂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在垃圾箱中后，交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处理。 危废临时堆放在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续表二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实际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

序号	投资项目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等	7.5	新增设备
2	固废：建设危废暂存间	0.5	新增
3	其他：环评验收等	4	——
合计		12	/

(7)劳动定员：项目现有员工 200 人，其中 160 人居住在厂内，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8)工作制度：年生产 280 天，每天生产 12 小时。

(9)项目主要设备清单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型号	单位	数量	型号	单位	数量	
1	PU 发泡机	RSC16/16	台	1	RSC16/16	台	1	与环评一致
2	1 号模架	FT-R-P-16-11-400 -45° -30°	台	1	FT-R-P-16-11-400 -45° -30°	台	1	与环评一致
3	2 号模架	FT-R-P-16-11-400 -45° -30°	台	1	FT-R-P-16-11-400 -45° -30°	台	1	与环评一致
4	3 号模架	FT-R-P-16-11-400 -45° -30°	台	1	FT-R-P-16-11-400 -45° -30°	台	1	与环评一致
5	4 号模架	FT-R-P-16-11-500 -50° -23°	台	1	FT-R-P-16-11-500 -50° -23°	台	1	与环评一致
6	5 号模架	FT-R-P-16-11-500 -50° -23°	台	1	FT-R-P-16-11-500 -50° -23°	台	1	与环评一致
7	6 号模架	FT-R-P-16-11-500 -50° -23°	台	1	FT-R-P-16-11-500 -50° -23°	台	1	与环评一致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11)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二

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用量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预计年耗量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玻璃原片	万片/年	56.76	万片/年	56.76	---
2	导轨	万条/年	85.14	万条/年	85.14	---
3	PP（聚丙烯）	吨/年	473	吨/年	473	---
4	聚醚多元醇（A 料）	吨/年	56	吨/年	56	扩建新增原料
5	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B 料）	吨/年	224	吨/年	224	扩建新增原料
6	脱模剂	吨/年	0.5	吨/年	0.5	扩建新增辅料
7	电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200	---
8	水	吨/年	13680	吨/年	13680	---

注：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由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统计提供。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扩建的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监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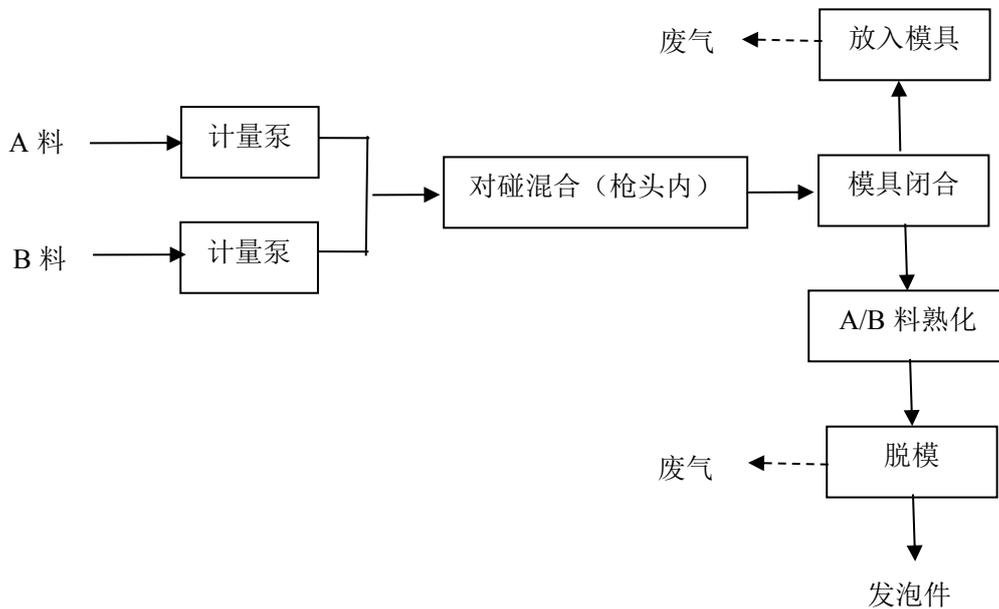


图 1 发泡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放入模具：按照工艺要求调整好温度，浇注压力，浇注时间和模具温度等。模具温度保持在 60℃，使用热水作为传导介质，由电加热器对水加热，通过输送管线送至模具。

(2)A/B 料注入：A/B 料是分别用铁桶装运，使用计量泵将 A 料和 B 料分别泵到高压发泡机的料罐里面，料罐里配有搅拌装置，在料罐里分别搅拌均匀。A 料和 B 料的料罐温度均保持在 25℃，以保持适当的粘度，然后经过计量泵准确的输送到枪头，A/B 料在高压发泡机枪头内以 120MPa 压力进行对碰混合，然后注射到模具内。

(3)A/B 料熟化：A/B 料经计量泵准确给出各自原料配比量，在高压下经枪头注入到模具内，进行化学反应，得到发泡产品。

(4)脱模：项目喷脱模剂的方式是合模内喷，待熟化反应完成后打开模具，将产品从模具上取出，得到聚氨酯发泡产品。

续表二

2、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现有的汽车天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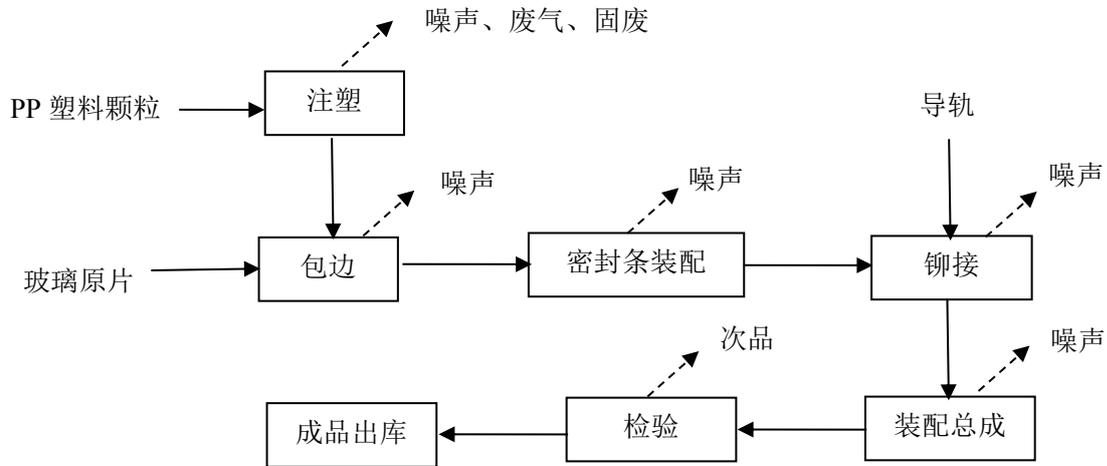


图 2 汽车天窗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注塑：PP 塑料颗粒经热熔塑化后通过注射系统施高压注射到模具塑型，后经冷却水使其冷却固化成型，然后通过机械手脱模取出制品。制品取出后要经过人工修剪与检验，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及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可外售给其他厂商做原料。

(2)包边：将注塑成型的包边条和外购的发泡件装到外购的玻璃原片上。

(3)密封条装配：为提高玻璃天窗的防水性能，在包边后还要装配一层密封条。

(4)铆接：将上述工序装配的玻璃天窗配件安装到外购的导轨上。

(5)装配总成：将之前的材料装配程天窗总成。

(6)检验出库：对生产好的玻璃天窗进行出厂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销售给有需要的企业。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气**

项目新增1条发泡生产线，其余工序不变。因此本项目扩建后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发泡、脱模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生产线生产过程中散发的恶臭。

(1)项目生产过程中A料和B料在模具里短时间内进行发泡熟化反应产生发泡废气；脱模过程会产生脱模废气。

发泡、脱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厂房顶部。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2)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通过厂房上方的工业排风扇以及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原料桶均存放至车间内，未用时保持密封。原料添加时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上均设置集气罩，大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进行排放。

2、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 PU 发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A料、B料）、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生活垃圾等。

(1)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至铁皮框中，分类堆放在固废堆放区，外售给其他厂商。

(2)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桶暂存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由生产厂商进行回收利用。

(3)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临时堆放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并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4)员工日常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021 年 8 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废气

项目发泡、脱模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到废气经纤维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779t/a，排放速率为0.324kg/h，排放浓度为8.1mg/m³，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 排放限值要求和排气筒高度要求。未能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有较大的异味，类比同类项目，恶臭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一般在100~400范围内，无组织排放浓度小于2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同时项目厂房上方均设有工业排风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车间内的异味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工作场所基本卫生要求。

(2)废水

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产生废水。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发泡设备。在采取相应减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排放值昼夜达标，噪声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周边50m 内无敏感点，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续表四**(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 A 料、B 料、脱模剂、机油均为桶装，根据业主提供信息，空包装桶产生量 1.0t/a，项目空包装桶收集后由供货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项目 A 料、B 料、脱模剂、机油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因此可不作为危险固体废物管理。但项目空包装桶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危险废物暂存，直至厂商运走。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业主资料，产生的边角料约为 1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集中收集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项目活性炭吸附量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的有效吸附量 0.24kg/kg 活性炭计，项目非甲烷总烃吸附量为 7.006t/a，则需要使用活性炭量为 29.2t/a，项目活性炭每个月更新一次，每次更新量为 2.5t，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 30t/a，项目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废油及含油抹布：废油产生量约为 0.2t/a，含油抹布的产生量约为 0.1t/a，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含油抹布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豁免管理清单，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5)综合评价结论

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工艺成熟，污染物处置工艺可行，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行业相关规范，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实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文件《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二）发泡、脱模工段须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原料桶、脱模剂桶及机油桶委托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经过省级计量认证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范围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烟道气 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 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及其修 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LZ-Y25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XS205DU/LZ-Y06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 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LZ-Y24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 法 GB/T 14675-1993	550-25 型全无油润滑 空气压缩机 /2016110003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LZ-Y27	28~130dB(A)

(2)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烟道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LZ-Y2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LZ-Y147、LZ-Y148、 LZ-Y149、LZ-Y150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LZ-Y31
风速、风向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LZ-Y23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LZ-Y27
声校准	声校准器	AWA6221B	LZ-Y28

续表五

(3)人员能力

根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规定，所有从事监测活动的人员应具备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接受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并按照环境管理要求持证上岗。

本项目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4)有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速计进行校核。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废气采样/分析仪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要求的技术规范进行。现场测试前，均对采样仪器进行漏气检查，采样时全程跟踪，同时监督生产工况。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方法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风速小于 5m/s 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验收监测内容：****(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图 3。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发泡废气排气管道	烟道气参数、非甲烷总烃，共 2 项。	2 天	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设置见附图 2。

表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东面（上风向）	距厂界外 2m 处	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距厂界外 10m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厂界西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5#发泡车间北面外	距发泡车间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6#发泡车间西面外				
	7#发泡车间南面外				

(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见表 6-4，具体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天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1#厂界东面	距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2 天	1 次/天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期间生产量及生产负荷详见表 7-1，符合正常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生产量、生产负荷及设备运行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当日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9 月 28 日	汽车天窗成品	80 万套/年 (2857 套/天)	2144 套	75%
2021 年 9 月 29 日	汽车天窗成品	80 万套/年 (2857 套/天)	2140 套	75%

注：全年以 280 天计。

(2)验收监测期间，风向、风速、气温等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温度（℃）	气压（h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	33.2	1005	东风	1.4	晴
2021 年 9 月 29 日	30.8	1002	东风	1.4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果：****(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kg/h)	
1#发泡废 气排气管 道	2021 年 9 月 28 日	1	8.9	44	26508	1.20	0.032	
		2	9.0	44	26666	1.24	0.033	
		3	9.1	45	27051	1.58	0.043	
	平均值		9.0	44	26742	1.34	0.036	
	2021 年 9 月 29 日	1	9.1	43	27066	1.64	0.044	
		2	8.7	43	26020	1.56	0.041	
		3	9.2	44	27433	1.34	0.037	
	平均值		9.0	43	26840	1.51	0.041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0	——
	评价结果						达标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发泡废气排气管道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表 8-3、表 8-4、表 8-5。

表 8-2 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上风向)	2#厂界西北 面(下风向)	3#厂界西面 (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0.092	0.118	0.250	0.160	
		第二次	0.068	0.168	0.202	0.118	
		第三次	0.075	0.143	0.307	0.190	
	最大值		0.092	0.168	0.307	0.190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	0.067	0.147	0.303	0.130	
		第二次	0.098	0.197	0.235	0.110	
		第三次	0.080	0.120	0.320	0.152	
	最大值		0.098	0.197	0.320	0.152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 ³			
	评价结果			—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八

表 8-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3#厂界西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0.54	0.31	0.78	
		第二次	0.79	0.32	0.79	
		第三次	0.74	0.55	0.61	
	最大值		0.79	0.55	0.79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	0.56	0.55	0.50	
		第二次	0.70	0.56	0.68	
		第三次	0.50	0.69	0.53	
	最大值		0.70	0.69	0.68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4 发泡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5#发泡车间北面外	6#发泡车间西面外	7#发泡车间南面外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0.80	0.94	0.94	
		第二次	0.96	0.94	0.93	
		第三次	0.96	0.90	0.82	
	最大值		0.96	0.94	0.94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	0.78	0.94	0.87	
		第二次	0.92	0.92	0.91	
		第三次	0.93	0.94	0.88	
	最大值		0.93	0.94	0.91	
	评价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NMHC) ≤10mg/m ³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表八

表 8-5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2#厂界西北面（下风向）	3#厂界西面（下风向）	4#厂界西南面（下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2021 年 9 月 29 日	第一次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注：臭气浓度当第一级 10 倍稀释样品平均正解小于 0.58 时，其样品臭气浓度以“<10”表示。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2、表 8-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北面、西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由表 8-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发泡车间外北面、西面、南面设置的 5#、6#、7#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NMHC）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由表 8-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北面、西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臭气浓度的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1#厂界东面	2#厂界南面	3#厂界西面	4#厂界北面
2021 年 9 月 28 日	昼间	61	52	50	47
2021 年 9 月 29 日	昼间	60	51	51	4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8-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p>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p> <p>2021 年 8 月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委托承担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9 月 14 日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文件《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p> <p>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9 月建设完成。</p> <p>项目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p>2、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p> <p>经调查核实，本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上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p>
<p>3、环境管理机构设施</p> <p>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4、固体废物综合利用</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集中收集在铁皮框中暂存，定期外售给其他厂商回收利用。</p>
<p>5、绿化工程、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p> <p>无。</p>
<p>6、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p> <p>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具备排污监测能力，也没有配备环境监测人员和监测仪器设备，其常规污染源监测或排污申报监测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p>
<p>7、排污许可管理</p> <p>2020 年 3 月 23 日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KCTRA2P001W。</p>
<p>8、存在问题</p> <p>1、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四面墙体为通透墙体。</p>

续表九

8、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①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1。

表 9-1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大气 污染物	发泡、脱模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车间上方设置有工业排风扇，厂区内及时通风换气。原料密封储存在厂房内，使用时密封输送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外售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基本落实，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放置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设备维修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车间阻隔	已落实。

由表 9-1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续表九

(2)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9-2。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一)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项目噪声主要为 PU 发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 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p> <p>经监测, 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及夜间限值要求。</p>
<p>(二) 发泡、脱模工段须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确保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企业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要求, 厂界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①发泡、脱模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监测, 发泡、脱模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p> <p>②经监测, 在项目西北面、西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 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③经监测, 在发泡车间外设置的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NMHC)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的要求。</p>

续表九

表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p>（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原料桶、脱模剂桶及机油桶委托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p>	<p>基本落实。</p> <p>①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桶暂存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由生产厂商进行回收利用。</p> <p>②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至铁皮框中，分类堆放在固废堆放区，外售给其他厂商。</p> <p>③项目在车间中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张贴标志牌；但危险废物暂存间四周墙体为通透墙体。</p> <p>废机油、废活性炭、废油桶收集后放置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④员工日常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p>	<p>基本落实。</p> <p>项目未制定应急预案。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p>

由表 9-2 可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批复文件对建设项目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中心地理坐标：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42′ 11.088″，北纬 24° 25′ 13.873″（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1405.7m²。

(5)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原有已建成的 4#厂房内，新增 1 条发泡生产线，生产的发泡件均为汽车天窗的零部件，生产能力为年产 80 万套发泡件。项目发泡件由原来的外购改为自产。本项目已建成投产，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

(6)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实际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废气、噪声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3、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本项目已按要求建设完成。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理等都已基本落实。

4、竣工验收监测工况符合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机械设备均正在开启使用，环保设施均运行稳定、良好；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有关规定，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5、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要求，项目机械设备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十

6、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监测**(1)有组织废气**

发泡、脱模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排气筒位于生产厂房顶部。

验收监测期间，1#发泡废气排气管道废气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挥发有机废气，通过厂房上方的工业排风扇以及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少废气对周围的影响。原料桶均存放至车间内，未用时保持密封。原料添加时均采用密闭管道进行输送；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上均设置集气罩，大部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少量未经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进行排放。

①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西北面、西面、西南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 2#、3#、4#共 3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在 5#发泡车间北面外、6#发泡车间西面外、7#发泡车间南面外的 3 个厂界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非甲烷总烃（NMHC）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PU发泡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噪声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续表十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边角料、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原料桶（A料、B料）、废脱模剂桶、废活性炭、废机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

①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至铁皮框中，分类堆放在固废堆放区，外售给其他厂商。

②废原料桶、废脱模剂桶暂存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由生产厂商进行回收利用。

③项目产生的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临时堆放于生产车间中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并定期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④员工日常生产、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由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7、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1)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项目制定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3)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基本落实了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号”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2020年3月23日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00MA5KCTRA2P001W。

8、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在设计、施工、试生产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了有效处理；项目建设期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

2、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增加环保设备的运行台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有效落实，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及监测点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公示版）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50211-36-03-052985		建设地点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车园横六路 18 号东经 109° 42' 11.088", 北纬 24° 25' 13.87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天窗 8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天窗 80 万套		环评单位	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200MA5KCTRA2P001W				
	验收单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投资(万元)	1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m ³ /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万 m ³ /a)	—		年平均工作时 (h/a)	3360				
	运营单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5000	联系电话	15777281877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5KCTRA2P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排入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9 月 14 日)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23 号

关于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 汽车天窗成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万超汽车天窗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 80 万套汽车天窗成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西柳州市车园横六路 18 号，拟在现有汽车天窗生产（柳州）基地建设项目基础上进行扩建，将外购发泡件改建为自产。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发泡生产线 1 条，配套 PU 发泡机 1 台、模架 6 个等，以聚醚多元醇、异氰酸聚亚甲基聚聚亚苯基酯、脱模剂等为原辅材料，采用合模、计量、熟化、脱模等工序，新增年产 80 万发泡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

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发泡、脱模工段须配套废气收集净化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确保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排放浓度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处臭气浓度须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原料桶、脱模剂桶及机油桶委托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机油、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同委托环卫公

司收集处置。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211-36-03-052985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贵州树青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9月14日印发